

证券代码：300135

证券简称：宝利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海洪蒿信息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 28.00%的股份表决权，上海洪蒿信息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刘洪涛、魏星星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德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秀凤女士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、上海洪蒿信息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洪蒿信息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地山承亿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地山基金”）（代“地山翰林元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（以下简称“翰林元启”）、长风私募基金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风基金”）（代“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（以下简称“云帆精选1号”）（以下合称“受让方”）的通知。周德洪先生及周秀凤女士分别与洪蒿信息、地山基金（代“翰林元启”）、长风基金（代“云帆精选1号”）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周德洪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宝利国际股份258,048,000

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8%），以转让价格3.10元/股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依法转让给洪嵩信息（165,888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%）、地山基金（代“翰林元启”）（46,08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%）、长风基金（代“云帆精选1号”）（46,08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%），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99,948,800.00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股东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拥有表决权数量（股）	拥有表决权比例（%）
周德洪	282,440,928	30.65	282,440,928	30.65
周秀凤	43,567,200	4.73	43,567,200	4.73
洪嵩信息	0	0	0	0
地山基金 （代“翰林元启”）	0	0	0	0
长风基金 （代“云帆精选1号”）	0	0	0	0
股东	本次权益变动后		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拥有表决权数量（股）	拥有表决权比例（%）
周德洪	24,392,928	2.64	24,392,928	2.64
周秀凤	43,567,200	4.73	43,567,200	4.73
洪嵩信息	165,888,000	18.00	165,888,000	18.00
地山基金 （代“翰林元启”）	46,080,000	5.00	46,080,000	5.00
长风基金 （代“云帆精选1号”）	46,080,000	5.00	46,080,000	5.00

说明：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，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，下同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海洪嵩信息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地山承亿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代“地山翰林元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、长风私募基金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代“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上海地山承亿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代“地山翰林元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和长风私募基金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代“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同意在宝利国际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，进行投票表决时以上海洪嵩信息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亦未违反其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。周德洪先生及周秀凤女士同时承诺，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比照控股股东继续遵守减持相关规定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各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，亦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根据相关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3日